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曾紫涵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503  
傳真：02-27202005  
電子信箱：oa-1197@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用字第1130109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3年3月5日台內地字第1130270811號函暨附件1份

(30669943\_1130109519\_1\_ATTACH1. pdf、30669943\_1130109519\_1\_ATTACH2. pdf、30669943\_1130109519\_1\_ATTACH3. pdf、30669943\_1130109519\_1\_ATTACH4. pdf、30669943\_1130109519\_1\_ATTACH5. odt、30669943\_1130109519\_1\_ATTACH6. 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113年3月5日台內地字第1130270811號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3月5日旨揭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配合辦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與其他機構及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作業要點」，業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2月29日產策字第11300223220號令發布，並自113年2月29日施行，隨文檢送內政部函暨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電  
交 2024/03/08  
08:59:33 文  
換 章

